

广东能源广州慧源山庄零碳文体社区公园项目 EPCO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本招标项目广东能源广州慧源山庄零碳文体社区公园项目 EPCO 总承包（招标编号：GDNY-GC-2025-001）已经立项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东能源广州慧源山庄零碳文体社区公园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与华观路交界处，地处火炉山森林公园南麓，紧邻住宅慧源山庄和岑村水库。项目通过承租项目约 8068.86m²的场地，在停车区域约 5068.86 m²投资建设光储充一体化充电场站设施及司机驿站等商业配套设施，在东北角约 3000m²投资建设光伏连廊设施、低碳健身设施及零碳展示交流中心，项目合作期 19 年。

2.2 招标范围

（1）工程建设招标范围

本标包拟以**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的方式完成广州慧源山庄光储充放示范项目 EPCO 总承包的工程建设。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勘察、设计、采购供应、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宣传、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交付运维，质保期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按要求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包的供电局对项目接入意见办理、接入方案的设计、评审、接入施工图纸的设计、评审、接入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调试以及竣工验收、质监验收、政府部门的平价上网项目核准、充电桩变压器的申报，以及上述工作的过程协调等。若当地政府部门对标包的施工许可、工程报建、规划、消防、防雷、职业健康、环评和环境保护、卫生防护等有要求的，也属于承包方合同范围内工作。为了满足项目并网，需要满足供电局关于线路改造、对侧变电站改造、网络安防、电能质量、调度控制的要求，其实施工作、手续和费用已包含于承包方合同范围，合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本项目按城市公共充电站设计，拟配置 3 套直流分体式一机十二枪充电设备，包括 3 套 720kW 的充电主机，36 个快、超充桩（含 6 台 600kW 液冷充电桩和 15 台 250kW 双枪快充桩），另外配置 3 台 60kW V2G 一体式双枪充电桩，共覆盖 42 个车位。充电设备装机容量共 2340kW，新增 3×800kVA 箱式变，为充电站设备供电。结合充电站内充电桩装机和充电站现场总体部署，新增 2 套 125kW/241kWh 储能系统，利用停车位车棚安装 640Wp 光伏组件 532 块，光伏装机容量共 340.48kWp，光伏风雨连廊安装 640Wp 光伏组件 150 块，光伏装机容量共 96kWp。

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报价，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除因我司原因而导致的重大设计原则、方案变更（指涉及工程总体的工程规模、特性、标准、总体布置、主要设备选择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2）工程运维招标范围

本标包拟以**固定总价、保底承诺、分成奖励**的方式完成广州慧源山庄光储充放示范项目 EPCO 总承包的工程运维。运维招标要求及范围如下：

运维原则：确保项目资产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积极最大化项目经营生产收益。

运维范围：（1）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2）储能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

（3）公共充电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4）低碳文体设施、室外低碳景观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5）运维期内由承包方负责本项目所有光伏、储能、充电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含整套系统及设备大小修），包括现场派驻人员日常运维服务、耗材、场租、宣传等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综合运维。（6）运维期间储能电芯、充电桩枪等核心设备部件因非质保问题的容量、效率等寿命指标低于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由运维方根据实际情况报招标方确认后，对设备部件逐个或逐批次免费更换安装，设备部件二次采购由招标方委托第三方或运维方开展，若委托运维方时运维方应无条件响应，二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设备部件的首次采购金额：其中充电桩不超过充电桩投标报价的 70%，合作期内更换不超过 2 次；储能电芯不超过储能系统报价的 50%，合作期内更换不超过 1 次。（7）本工程运维按照承包方投标保底承诺进行考核，本工程设置最低运维保底承诺为不低于可研预期总收入（含税）110%（精确到个位数），最终保底承诺根据承包方投标承诺的比例为准。如收入比例达不到保底承诺，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至保底比例，由我司从运维押金或见索即付的运维保函、运维费用结算中进行扣除，扣完则由承包方进行补缴。如工程运维的经营收入达到投标方报的激励门槛（不低于 110%），超过保底承诺可研营收 110%以上的部分，双方按激励门槛对应的分成比例进行分享。（8）项目运维在满足合

同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必须符合国家规程规范的要求。

2.3 服务期限

工程建设总期限：本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停车充电服务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达到使用功能。工期具体计划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工程运维总期限：

运维年限：运维年限至招标方场地租赁期满（2044 年 9 月 30 日）。各分项工程的运维时间自并网验收日算起。

招标方每年度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设备本身运行状况（系统运行能效、维修记录档案）、承包方驻场人员的服务质量及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如承包方合同期 3 年内累计 2 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及格，招标方有权约谈承包方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整改未达到招标方要求或承包方合同期 5 年内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及格，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的运维工作，并视同承包方违约。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分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如有重大缺漏，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技术规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为准。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有效资质：

- a)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

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本项目允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公共充电站运营维护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 2 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须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职责。（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彩色盖章扫描件）本项目须由牵头方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

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具备：

(1) 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具备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信息，从投标截止日期上个月开始倒算（如投标截止日期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注：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期内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最近2年的同类项目中不存在因工程质量或劳务纠纷发生的诉讼。（以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声明》为准）。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灰名单或黑名单的，或未被政府部门认定为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的。（以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声明》为准）。

3.2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已完工2个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或用户侧储能电站或公共快速充电桩场站中任意一项建设内容的EPC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且关键页需清晰显示项目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

(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已完工1个及以上的公共快速充电桩场站的运营维护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且关键页需清晰显示项目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

4. 招标公告日期、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截止日期如下

4.1 公告日期：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30日。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26日09:00-2025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将《投标登记申请表》发送至邮箱（13168814345@126.com）办理登记手续。《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注：投标人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办理登记手续后，须汇款至广东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683457739007）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完成后将汇款凭证及开票资料发送至邮箱（13168814345@126.com）。

4.4 投标截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交标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或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4.5 招标文件发售：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https://www.gdycy.com/#/homepage>”。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6. 有关此次招标邀请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查询：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名称：广东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008、4009 单元

联系人：姚俊旋、谢逢亮

电话：13168814345、13922130420

邮箱：13168814345@126.com

（2）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8 号粤电广场 A 座 25 楼（邮编 510600）

联系人：夏南琪

电话：020-85139889

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广东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含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5、牵头人对设计、采购、施工、服务、技术完整性、项目管理、分包商管理及工程质量等整个工程总承包的服务内容负总责。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